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 月 9 日